

证券代码：300096

证券简称：易联众

公告编号：2017-001

易联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发起设立海保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获中国保监会筹建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发起筹建情况

易联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易联众”）于2016年11月1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发起设立人寿保险公司的议案》。为推进公司业务升级，实现公司发展战略，公司计划与海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智信利达投资有限公司、舜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仲山裕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海南新建桥经济发展有限公司、本源建投（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海保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暂定名，具体以行政管理部门最终核定名称为准。以下简称“海保人寿”）。拟设立的海保人寿注册资本人民币15亿元，易联众拟以自有货币资金出资人民币3亿元，持股比例为20%，为主要发起人之一。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11月11日及2016年11月15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关于参与发起设立人寿保险公司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6-111）及《关于参与发起设立人寿保险公司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16-112）。上述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海保人寿筹备组积极开展筹建申请工作。

二、批复情况

2017年1月16日，公司收到海保人寿筹备组的通知，公司参与发起设立的海保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17年1月16日收到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保监会”）《关于筹建海保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保监许可[2017]9号），同意公司与上述其他7家公司共同发起筹建海保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批复内容如下：

（一）同意海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易联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智信利达投资有限公司、舜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仲山裕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海南新建桥经济发展有限公司、本源建投（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等8家公司共同发起筹建海保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15亿元，注册地海口市。拟任董事长潘细亚，拟任总经理李高峰。

（二）你筹备组应当自收到批准筹建通知之日起1年内完成筹建工作，筹建期间不得从事保险经营活动，未经批准不得变更投资人、拟任董事长和拟任总经理。

（三）你筹备组应当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办理筹建事宜，并将筹建过程中的有关情况及时报告我会。

（四）筹建完毕，你筹备组应当及时上报开业申请。在我会验收合格并下达开业批复后，再到工商部门注册登记。

三、风险提示

（一）审批风险

公司参与发起设立海保人寿获得中国保监会筹建批复，但海保人寿仍需收到批准筹建通知之日起一年内完成筹建工作，开业需经中国保监会批准，客观上存在不被批准的可能性，因此本项投资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二）短期无现金流收入的风险

若海保人寿开业申请获得保监会批准，但由于海保人寿的开办和收入实现需要一定周期，产生盈利所需的时间较长，初始运营资金的利息在海保人寿累计盈余达到初始运营资金后才能获得现金流收入，本项投资存在短期内无现金流收入的风险。

（三）潜在的现金流支出风险

根据中国保监会对保险机构偿付能力的监管要求，当海保人寿偿付能力不足时，作为主要发起人之一有义务追加运营资金，届时将会产生大额现金流支出风险。

（四）竞争风险

在“新国十条”等政策的指引下，保险行业呈现新的快速发展趋势，但其他具备实力的公司也会设立人寿保险公司开展同类业务，作为新设立的人寿保险机构，面临新市场格局下的竞争风险。

四、其他

公司将根据海保人寿筹建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易联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月16日